

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本级) 决算公开文档

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负责人：郭忠东

财务负责人：闫文进

编制人：张鑫

报送日期：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 单位职能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是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工作单位，为正处级。

(二) 单位主要职责

1、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政策、制度和规划。组织实施民政行业标准。

2、拟订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参与拟定全市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参与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按权限研究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承担全市行政区划变更的审核和申报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参与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参与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会同有关单位研究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会同有关单位研究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会同有关单位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单位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财务科、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社会组织党建办公室。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本级）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全面提升社会救助效能。持续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着力完善低保、特困供养和临时救助制度，2023 年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了 2.3%和 7.8%，分别达到 790 元/月和 605 元/月，

共为 80979 名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发放救助金 4.53 亿元，共支出临时救助资金 4819.18 万元，惠及困难群众 25423 次。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全市共新增纳入城乡低保对象 9469 人、特困对象 380 人，低保对象人数相比于 2022 年人数增加了 2550 人。

二是全力提升养老服务质效。着力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2023 年新建成乡镇养老服务中心 26 个，新建成 117 个村级养老服务站，完成 12 所农村互助养老幸福院服务功能拓展提升。完成了 14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积极落实各项养老惠民政策，继续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险，共为 36221 名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4337.41 万元。共为 22626 名享受城乡低保的 70-79 周岁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 1086.05 万元。

三是创新优化儿童服务保障。2023 年我市集中供养孤儿和分散供养孤儿保障标准分别提高了 15%和 23%，达到 2174 元/月和 1857 元/月，全市共为 468 名儿童发放生活供养金 916.12 万元，创新实施巴彦淖尔市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救助关爱服务质量提升行动试点项目，完成 270 户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入户摸底排查工作，对 221 名儿童进行心理慰藉。加快补齐旗县级未保机构空白，完成了杭锦后旗、乌拉特后旗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改建项目建设。

四是不断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完成 2023 年度自治区城乡社区治理“2121”工程推荐申报，我市 4 个社区被选入自治区北疆示范社区名单，6 个社区（村）被选入为自治区能力提升社区名单，获得专项资金 133 万元。持续加强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实现苏木乡镇（街道）社工站全覆盖。着力加强社会工作职业能力培训，2023 年，全市

共有 265 人通过资格考试，持证社工增至 728 人，每千名常住人口拥有持证社工人数达 0.48 人。

五是持续激发社会组织发展新动能。一方面强化培育扶持。专题召开了巴彦淖尔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局际联席会议，使用自治区本级福彩公益金 140 万元开展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共有 5 家社会组织中标 6 个项目。同时，引导行业协会商会通过减费等方式减轻企业负担 20.46 万元，惠及企业 100 家。另一方面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作用。我市社会组织共助力乡村振兴 60 个项目，投入资金 416.5 万元，受益人数达 6.7 万人。

六是持续优化专项社会服务供给。统筹推进殡葬改革工作。打造全区首家“智慧殡葬信息系统”，有效提升殡葬业务规范化、高效化管理水平。持续推进旗县级殡仪馆建设，推动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殡仪馆建成完工。强化特殊群体服务保障工作。全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524 人次，支出救助经费 263.56 万元；共为 22543 名困难残疾人 24141 名重度残疾人发放资金 5467.37 万元。全面做好第七轮盟市、旗县区界线联检工作。同步开展行政区域界线隐患排查工作，调处解决 3 起行政区域界线附近资源纠纷。加强地名普查成果应用，完成了《巴彦淖尔市行政区划图》编撰印制工作。

七是创新探索公益慈善助力共同富裕有效路径。着力推动慈善事业发展，通过举办福彩情 携手参与慈善·共创美好生活慈善晚会，开展慈善一日捐、抗旱救灾捐赠活动、“与爱同行 筑梦未来”助学活动等慈善项目，累计募捐款物 150 余万元。完善福彩销售模式，持续拓展福彩营销新渠道，探索打造“福彩+”“+福彩”跨界营销新路径。2023 年，我市福利彩票销量达 3.1 亿元，筹集公益金 9763 万元。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本级）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897.3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44.85万元，增长28.63%，变动原因：年初部分预算项目拨付到旗县区，不列入决算中，本年度新增巴彦淖尔市老年公寓项目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39.98万元，增长86.04%。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2,897.30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2,871.3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350.82万元，增长88.84%，变动原因：本年度新增巴彦淖尔市老年公寓项目支出1420万元。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涉及此项目。

3. 年初结转和结余26.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0.84万元，减少29.42%，变动原因：按照财政局要求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合理使用财政一体化系统收支。

（二）支出决算总计2,897.30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2,878.87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347.56万元，增长88.00%，变动原因：年初部分预算项目拨付到旗县区，不列入决算中，本年度新增巴彦淖尔市老年公寓项目支出。

2. 结余分配0.0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我单位不涉及此项目。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涉及此项目。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43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基本户工会经费、自治区慰问款、精准扶贫工作经费及党费等。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7.58 万元，减少 29.13%，变动原因：按照财政局要求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合理使用财政一体化系统收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本级）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871.3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12.85 万元，占 80.55%；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2.88 万元，占 18.91%；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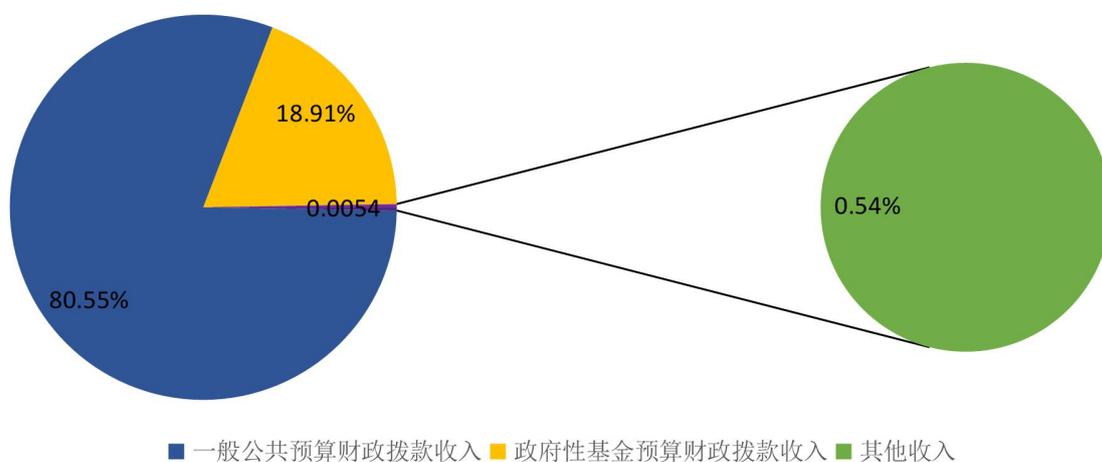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15.57 万元，占 0.54%。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本级）2023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878.87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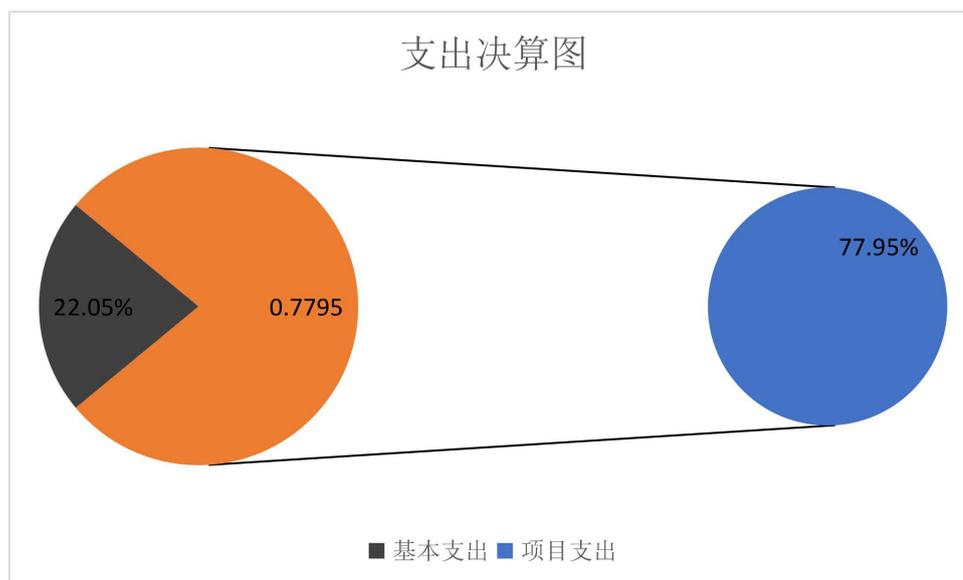
本年基本支出 634.72 万元，占 22.05%；

本年项目支出 2,244.15 万元，占 77.95%；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855.9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03.50 万元，增长 26.79%，变动原因：年初部分预算项目拨付到旗县区，不列入决算中，本年度新增巴彦淖尔市老年公寓项目支出；与上

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43.99 万元，增长 88.89%，变动原因：本年度新增巴彦淖尔市老年公寓项目支出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313.05 万元。与年初预算 2,056.5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4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266.2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58.60 万元。其中：

1.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43.42 万元，决算支出 24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

2. 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11.3 万元，决算支出 157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中追加本级、上级专项资金，增加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50.92 万元，决算支出 47.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中有退休人员去世，减少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5.04 万元，决算支出 2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中有退休人员去世，减少了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决算支出 6.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中增加了退休人员，较年初增加了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2.93 万元，决算支出 235.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25.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中有退休人员去世、追加遗属人员工资，增加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

7. 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决算支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中追加上级专项资金，增加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

8. 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 111.9 万元，决算支出 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老年福利项目支出补助旗县不列入决算中。

9. 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 43.61 万元，决算支出 3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预算执行，本年年中有文革“三民”人员去世，减少了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 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 326.6 万元，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

差异原因：预算中残疾人“两补”补助旗县 326.6 万元，不列入决算中。

11. 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 850 万元，决算支出 3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中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补助旗县不列入决算中。

12. 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 99.5 万元，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中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补助旗县不列入决算中。

13. 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70 万元，决算支出 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笔资金部分分配到旗县区，不在市本级决算中列支。其中，只有 15.1 万元临时救助列入市本级决算。

1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 62 万元，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补助旗县不列入决算中。

1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0.44 万元，决算支出 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中追加人员工资，增加了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21.1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10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3.64 万元，支出决算 12.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预算执行。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8.65 万元，支出决算 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预算执行。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25.6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0.98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6.64 万元，支出决算 2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中增加了退休人员，较年初减少了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11.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72.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8.04 万元、津贴补贴 71.35 万元、奖金 18.8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 23.5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66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6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 万元、住房公积金 25.6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 万元、退休费 47.42 万元、抚恤金 234.84 万元、生活补助 0.3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39.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 万元、水费 2 万元、电费 1.34 万元、取暖费 7 万元、物业管理费 5.71 万元、差旅费 2.35 万元、维修维护费 3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 万元、工会经费 10.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74 万元、其他交通费 19.6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1,701.28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9.39 万元、印刷费 11.5 万元、邮电费 5 万元、差旅费 23.56 万元、维修（护）费 11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培训费 8 万元、劳务费 19.4 万元、委托业务费 31.1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6 万元等。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4.35 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 39.25 万元、救济费 15.1 万元，主要用于“三民”生活补贴和市本级临时救助。

(四)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420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建 1420 万元。

(五) 资本性支出 2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6.08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2.82 万元。

(六) 其他支出 33.7 万元。主要包括：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3.7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3.00万元，支出决算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1.50万元，支出决算1.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1.50万元，支出决算1.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无。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0万元，占50.00%；公务接待费支出1.50万元，占50.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涉及。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不涉及。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涉及。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

增长 0.00%，变动原因：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0 万元，接待 11 批次，120 人次，开支内容：考察、调研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无。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本级）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42.8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30.09 万元，减少 19.33%，变动原因：本年年中追加上级专项资金较上年有所减少，导致减少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其中：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542.88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巴彦淖尔市社工人才、养老服务护理人员培训、公益金资助床位运营补、公益金支持床位责任险、三院购买护理服务、护理员意外险、养老机构责任险、床位运营一次性建设责任保险等。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本级）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本级）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9.51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17 万元，增长 5.81%，变动原因：按照预算严格执行，积极响应财政相关政策合理使用一般性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本级）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9.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5.25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9.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9.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本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本级）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4个，共涉及资金1701.2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12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2个，共涉及资金542.88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民政事务工作经费”、“文革“三民”补助经费”、“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项目”等26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01.28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542.88万元。其中，对“为市儿童福利院、精神病福利院、社会福利院购买护理服务项目”等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绩效评级为“优”。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本级）2023年度在决算中反映14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12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26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民政事务工作经费

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已按照年初预算目标开展民政业务，该项目资金使用困难群众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社会福利水平进一步提升；社会管理和服务职能不断增强。保障了基层政权以及社区建设工作、行政区划、地名工作、社会事务工作、社会福利事业、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民间组织管理及社会工作、养老工作管理、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工作、保密工作，普法、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工作、安全生产，平安建设、精神文明工作、妇委会、共青团工作、垃圾分类、创卫等工作的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预算批复，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事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 度资金 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	100.00	10
	其 中：财 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
	上 年结转 资金	0.00	0	0.00	—	0	—
	其 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困难群众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社会福利水平进一步提升 3、社会管理和 service 职能不断增强 4、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已按照年初预算目标开展民政业务，该项目资金使用困难群众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社会福利水平进一步提升；社会管理和 service 职能不断增强。保障了基层政权以及社区建设工作、行政区划、地名工作、社会事务工作、社会福利事业、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民间组织管理及社会工作、养老工作管理、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工作、保			

密工作，普法、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工作、安全生产，平安建设、精神文明工作、妇委会、共青团工作、垃圾分类、创卫等工作的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6	6	次	5	5	
			会议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	次	5	5	
			宣传活动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	次	5	5	
			出差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0	50	次	5	5	
			服务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0	20	次	5	5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百分比	5	5	
			培训工 作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百分比	5	5	

		宣传工 作完成率	正 向	大 于等于	95	95	百 分 比	3	3	
	时 效 指 标	宣传完 成时间	定 性		当 年	当 年		2	2	
		培训工 作完成时间	定 性		当 年	当 年		3	3	
	成 本 指 标	平均培 训费用支出 标准	反 向	小 于等于	350	350	元 / 人*天	2	2	
		人均差 旅补助成本	反 向	小 于等于	180	180	元 / 人*天	2	2	
		宣传总 成本	反 向	小 于等于	10	10	万元	3	3	
	效 益 指 标	提高民 政服务工作 水平	定 性		有 所提高	有 所提高		10	10	
		提高困 难群众生活 水平	定 性		有 所提高	有 所提高		10	10	
		可 持续影 响	持续提 高社会福利 水平	定 性		长 期	长 期		10	10
满 意度指	服 务对象	上级主 管部门满意	正 向	大 于等于	95	95	百 分 比	5	5	

标	满意度	度									
		民政服 务对象满意 度	正 向	大 于等于	95	95	百分 比	5	5		
总分								100	100		

2. 文革“三民”补助经费

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61 万元，执行数为 28.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文革“三民”补助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政策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政策落实发放标准，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印发的《文革“三民”生活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规〔2019〕9 号）文件要求进行资金的管理及发放，并对享受文革“三民”生活补贴的人员按月进行生存认证，确保发放资金的准确及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文革“三民”人员因自然原因减少，无法进行预估。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文革“三民”人员资金的监管，按时进行生存认证，确保资金足额及时的发放到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文革“三民”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 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28.61	28.61	28.61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8.61	28.61	28.6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足额安排补助资金；目标 2：文革“三民”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更好保障；目标 3：文革“三民”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截止 2023 年 12 月发放人数为 26 人。发放文革“三民”生活补贴 39.2484 万元，及时足额为文革“三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革三民人员纳入保障范围数	反向	小于等于	29	26	人	20	20	文革“三民”人员自然减少无法

											预估，加强对文革“三民”资金发放的监管，及时进行生存认证。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10	10		
	成本指标	市级财政资金保障标准	反向	小于等于	772	772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文革三民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更好保障	定性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制度平稳运行	定性		持续完善	持续完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文 革 三民人员 满意度	正 向	大 于等于	95	100	百分 比	10	10	
总分									100	100	

3. 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城镇社区 60 岁以上享受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民政救助对象，或居住在农村、牧区幸福院、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内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供家政保洁、理发、量血压、测血糖、精神慰藉、护理等关爱服务。安排资金 56 万元，购买 2 个项目。为城镇社区、农村、牧区、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的居民群众提供家庭教育、心理健康、心理援助、矛盾调处、行为矫治等社会工作服务，促进家庭和谐，推动和谐社区建设。安排资金 42 万元，购买 2 个项目。为市本级和旗县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提供场地运维、能力建设、培训等服务，以及培育孵化社区社会组织。安排资金 42 万元，购买 2 个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大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一方面培育壮大社会组织，增强社会组织“造血”功能。通过向老年人提供家政保洁、理发、量血压、测血糖、精神慰藉、护理等关爱服务，进一步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感。通过个案、小组、社区的形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家庭教育、心理健康、心理援助、矛盾调处、行为矫治等社区社会工作服务，促进家庭和谐，推动和谐社区建设。通过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维护、能力建设、培训等服务，提高了孵化基地入驻的社会组织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另

一方面加大宣传力度和范围，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的能力，提高社会公众知晓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项目内财综〔2022〕766号						
主管部门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	140.00	140.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0	140.00	14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p>逐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进一步优化政府职能，在公共服务领域更多地利用社会力量提供优质服务</p>					<p>通过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一方面培育壮大社会组织，增强社会组织“造血”功能。通过向老年人提供家政保洁、理发、量血压、测血糖、精神慰藉、护理等关爱服务，进一步提高了老年人的幸福感，在回访时，服务过的老年人对所提供的服务赞不绝口，同时期待下次还有这样的服务惠及到他们。通过个案、小组、社区的形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家庭教育、心理健康、心理援助、矛盾调处、行为矫治等社区社会工作服务，促进家庭和谐，推动和谐社区建设。通过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维护、能力建设、培训等服务，提高了孵化基地入驻的社会组织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另一方面加大宣传力度和范围，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的能力，提高社会公众知晓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共计受益老年人	正向	等于	1120	1120	人	5	5	
			共受益社区居民	正向	等于	1400	1400	人	5	5	

			民							
			受益 社会组织 孵化基地	正 向	等 于	4	4	个	5	5
	质 量 指 标		承接 项目社会 组织资质 合格率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98	98	百 分 比	2	2
			购买 项目范围 覆盖率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80	80	百 分 比	3	3
			政府 购买服务 运转规范 率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90	90	百 分 比	2	2
			服务 合同执行 规范率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80	80	百 分 比	2	2
			服务 目标计划 完成率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95	95	百 分 比	3	3
			验收 合格率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80	85	百 分 比	3	3

			合同 资金支付 及时率	定 性		由 国库集 中支付	由 国库集 中支付		2	2	
		时 效 指 标	验 收 延误率	定 性		服 务 截 止 日 期 后 一 个 月 内	服 务 截 止 日 期 后 一 个 月 内		2	2	
			专 题 培 训 及 时 率	定 性		签 订 合 同 后 5 日 内	签 订 合 同 后 5 日 内		3	3	
			政 府 采 购 完 成 及 时 率	定 性		8 月 前	8 月 前		3	3	
		成 本 指 标	老 年 人 居 家 养 老 服 务	正 向	等 于	56	56	万 元	5	5	
			社 区 社 会 工 作 服 务	正 向	等 于	42	42	万 元	2	2	
			社 会 组 织 培 育 孵 化 服 务	正 向	等 于	42	42	万 元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进一步提升不同类型社会组织自身的运营管理能力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的能力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有利于带动社会服务工作人员就业	正向	大于等于	50	50	人	5	5	
	可持续影响	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社会服务工作人员紧缺的不足	定性		有效弥补	有效弥补		5	5	
		参与	正向	大	100	100	百	5	5	

			服务的社会组织年检合格率	向	于等于			分比						
			持续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社区治理等社会服务	定	性	积	积	极引导	极引导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正	向	大	于等于	于	于	85	90	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	10		0	0

4. 临时救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临时救助资金主要用于救助困难群众，落实临时救助政策，充分发挥救急救难功能，及时对困难群众实施高效救助，救助保障率 100%。2023 年市本级共支出临时救助资金 15 万元，累计救助 30 人次、172 户，项目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规范临时救助项目资

金管理制度执行流程，不断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对临时救助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的认识与理解，不断完善审核、审批流程，积极防范审批工作中存在的廉政风险。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5.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15.00			15.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妥善解决困难群众应急性、过渡性生活困难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临时救助申请对象人次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202	人次	7.5	7.5	
			临时救助每人每年救助次数	反向	小于等于	2	1	次	7.5	7.5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金发放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7.5	7.5	
		经费支出合规性	定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7.5	7.5	
	时效指标	化解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5	5	
		临时救助申请审批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发放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5	5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人均补贴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1419	2417	元/人次	5	5	
		本次分配市本级临时救助	正向	等于	15	15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定性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定性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15	1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百分比	5	5	

	指 标	度	救助对 象对社 会救助 实施的 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 于	95	100	百分比	5	5	
总分									100	100.0	

5. 资助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32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 万元，执行数为 1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乡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运营方面，除自治区补贴外，旗县区财政按实际入住人数给予每张床位每月 100 元的运营补贴，2023 年度我市按照要求预算安排 19 万元运营补贴资金，当年财政实际拨款 19 万元。为市本级老年康复护理院按实际入住人数给予每张床位每月 100 元的运营补贴，共计发放运营补贴 17.7 万元。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乡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运营方面，除自治区补贴外，旗县区财政按实际入住人数给予每张床位每月 100 元的运营补贴。继续扶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养老服务。提升 40、50 人员就业能力；促进老年人的养老问题有所解决。对养老机构稳定运营的影响起到长期的作用。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提升预算资金执行约束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部门管理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资助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 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 度 资 金 总 额	19.0 0	19.00		17.70		10	93.16		9.3 2	
		其 中：财 政 拨 款	19.0 0	19.00		17.70		— —	93.16		— —	
		上 年 结 转 资 金	0.00	0.00		0.00		— —	0		— —	
		其 他 资 金	0.00	0.00		0.00		— —	0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扶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养老服务，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					2023 年为巴彦淖尔市老年康复护理院下达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17.7 万元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方 向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计 量 单 位	分 值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实际入住人次	反 向	小 于 于	204 0	177 0	人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正 向	等 于	100	100	百 分比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正 向	等 于	100	100	百 分比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正 向	等 于	100	100	元/ 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人员就业能力	定 性		有 所提升	有 所提升		10	10	
			解决老年人的养老问题	定 性		有 所提升	有 所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高养老机构稳定运营	定 性		长 期	长 期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行业 人员满意 率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95	100	百 分 比	5	5	
		入住 院民满意 率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95	100	百 分 比	5	5	
总分								10 0	99.3 2	

(三) 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资助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经费用于资助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用于鼓励和吸引相关从业人员，稳定护理员队伍，解决全区养老护理员待遇低、招聘难的问题。

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预期目标：目标1：鼓励和吸引相关从业人员，稳定护理员队伍，解决养老护理员待遇低、招聘难的问题。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鼓励和吸引相关从业人员，稳定壮大护理员队伍，解决养老护理员待遇低、招聘难得问题。

2. 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绩效自评目的：进一步推进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预算资金执行约束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部门管理水平。

提出合理性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提供参考依据，确保财政各类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实现安全、规范、高效的目标。对各类养老机构中已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护理工作两年以上的养老护理员，每人每月分别给予 300 元、500 元和 900 元的特殊岗位津贴。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 16.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6.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 16.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6.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 16.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6.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项目资金产出情况：为了鼓励和吸引相关从业人员，稳定护理员队伍，解决全区养老护理员待遇低、招聘难的问题，对各类养老机构中已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护理工作两年以上的养老护理员，每人每月分别给予 300 元、500 元和 900 元的特殊岗位津贴。2023 年度为市市老年康复护理院取得初级、中级、高级养老护理员证书的人员发放特殊岗位津贴共计 16 万元。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资助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政策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政策落实发放标准，对各类养老机构中已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护理工作两年以上的养老护理员，每人每月分别给予 300 元、500 元和 900 元的特殊岗位津贴。及时下拨、发放各项资金，严格督促、狠抓落实，没有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现象。

项目绩效情况：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取得初级证书护理员人，目标值大于等于 9 人，实际完成 9 人，分值 10，得分 10。

2) 取得中级证书护理员人，目标值大于等于 16 人，实际完成 16 人，分值 10，得分 10。

3) 取得高级证书护理员人，目标值大于等于 3 人，实际完成 3 人，分值 5，得分 5。

4) 资金发放率，目标值等于 100 百分比，实际完成 100 百分比，分值 5，得分 5。

5) 资金发放及时率，目标值等于 100 百分比，实际完成 100 百分比，分值 5，得分 5。

6) 取得初级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标准，目标值小于等于 300 元，实际完成 100 元，分值 5，得分 5。

7) 取得中级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标准，目标值小于等于 500 元，实际完成 500 元，分值 5，得分 5。

8) 取得高级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标准，目标值小于等于 900 元，实际完成 900 元，分值 5，得分 5。

9) 提升护理员的社会地位，目标值有所提升，实际完成有所提升，分值 10，得分 10。

10) 提升护理员薪资水平，目标值有所提升，实际完成有所提升，分值 10，得分 10。

11) 持续提高护理员的工作稳定性，目标值长期，实际完成长期，分值 10，得分 10。

12) 从业人员满意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95 百分比，实际完成 100 百分比，分值 5，得分 5。

13) 老年人满意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95 百分比，实际完成 100 百分比，分值 5，得分 5。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 A。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鑫 联系电话：0478-8212891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